

國姓爺說的：
連橫重構〈與荷蘭守將書〉的史料基礎

簡宏逸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現在 30 歲以上的臺灣人，對於鄭成功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交戰過程，印象大概都來自國立編譯館版中國文課本的選文〈與荷蘭守將書〉。該文出自《臺灣通史》，國立編譯館將作者歸屬為鄭成功，但吳密察早已指出〈與荷蘭守將書〉為連橫所杜撰，鄧孔昭在《臺灣通史辨誤》也指出〈與荷蘭守將書〉所記日期有誤。目前問題重重的〈與荷蘭守將書〉已不是中學必讀課文，但本研究仍探究連橫在 1910 年代撰寫荷鄭交戰過程時的參考資料，以了解他創作〈與荷蘭守將書〉的史料基礎。筆者認為〈與荷蘭守將書〉是綜合甘為霖《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所收 1661 年 5 月 24 日鄭成功致揆一書信，以及小川琢治《臺灣諸島誌》（1896）引于雅樂《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1893）而成。連橫根據甘為霖從荷蘭文譯出的書信撰寫〈與荷蘭守將書〉主體，再依小川琢治《臺灣諸島誌》補充細節。文中著名的「臺灣者，中國之土地也」一語即出自此處。此語的最初來源則是 C. E. S.《被遺誤的福爾摩沙》所記 1661 年 5 月 3 日荷方特使前往赤崁鄭成功營地交涉的內容。以上研究，不只有助於我們了解連橫如何基於史料創作〈與荷蘭守將書〉，也可以讓我們進一步認識二十世紀初期在野研究者對臺灣早期歷史的通俗認識，並評估臺北帝國大學建立後進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的基礎。

關鍵字：史源學、荷鄭戰役、《臺灣通史》、通俗知識、十七世紀臺灣史

壹、前言

臺南市於 2024 年舉辦「臺南 400」，以紀念 1624 年荷蘭統治臺灣之始。對一般臺灣民眾來說，荷蘭曾經統治臺灣，後來被鄭成功趕走，應為耳熟能詳的歷史事件。自沈葆楨奏建延平郡王祠以來，統治臺灣的國家和統治者，都能在鄭成功身上找到投射認同的元素。¹臺灣各地的成功路、延平路、成功國小、延平國小、成功中學、延平中學、成功大學等紀念性名稱，也在在說明鄭成功在臺灣歷史上的重要地位。²長年收錄於中學國文課本的〈與荷蘭守將書〉，也是目前 30 歲以上臺灣民眾求學期間的共同記憶（如附錄）。³特別是文中所說「然臺灣者，中國之土地也」，更在教師手冊中標示為讀起來最使人感到理直氣壯的語句，⁴引導教師透過本文灌輸學生鄭成功為中國「收復臺灣」的印象，以支持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臺灣的領土主張。⁵

但這篇出自連橫《臺灣通史·開闢紀》的〈與荷蘭守將書〉，早有學者指出是連橫的創作，而非鄭成功在交戰時寫給荷蘭守將的原信。以出版資料

* 筆者在國中三年級曾在國立編譯館版的國文課本中讀過〈與荷蘭守將書〉。大約在上大學前後，得知這篇文章其實是連橫杜撰的。2011 年我注意到收錄於甘為霖編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1889) 的鄭成功書信和〈與荷蘭守將書〉之間的相似性，才知道連橫不是憑空創作。2024 年挪威奧斯陸大學艾皓德教授 (Prof. Halvor Eifring) 邀請筆者演講和授課，2 月初在討論課程內容的過程中，艾教授可能只是隨口提了「say, a text written by Koxinga or whatever might be suitable」，卻讓筆者起了將〈與荷蘭守將書〉的史源徹底分析的念頭。本研究在 2024 年 3 月底赴歐洲參加研討會和講課前已大致完成，並做成授課用講義和宣傳用摘要。本文初稿曾在 2024 年 10 月 13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荷蘭東印度公司與大員：十七世紀的東亞海域」國際研討會發表，感謝與談人和與會來賓，以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建議，特此謝忱。文責仍由筆者負責。本文初稿發表過程，曾受以下單位資助：挪威奧斯陸大學 Taiwan Matters Lecture Series、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TC 112-2628-H-006-004-MY2）

1 江仁傑，《解構鄭成功：英雄神話與形象的歷史》（臺北：三民書局，2006 年）。

2 根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踏溯臺南」課程備課資料，111 學年度（2022-2023）全國有 5 所幼兒園、16 所國民小學、4 所國民中學、2 所高中、1 所大學以「成功」命名。

3 例如國立編譯館編，《國民中學國文教科書第五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 年），頁 117-120；國立編譯館編，《國民中學國文教科書第五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96 年），頁 82-84。

4 國立編譯館編，《國民中學國文教師手冊第五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92 年），頁 276。

5 除了國文課本，戰後中學歷史課本也積極從民族主義角度傳達鄭成功忠君愛國的形象。吳嘉琪，〈國中歷史教科書中鄭成功形象的書寫（1952-2001 年）〉，《歷史教育》，第 13 期（2008 年 12 月），頁 23-50。

來說，最早指出的是吳密察，他在 1981 年出版的《臺灣通史：唐山過海的故事》以註腳說明「此文為連雅堂氏杜撰」。⁶ 1989 年中國學者鄧孔昭發表《臺灣通史辨誤》，1991 年在臺灣發行由自立晚報發行增訂本，較初版增加二、三萬字的內容。在《臺灣通史辨誤》增訂本中，鄧孔昭也檢討了《臺灣通史·開闢紀》中鄭成功包圍熱蘭遮城，致書荷蘭守將的段落。鄧孔昭對照了揆一及其同僚（Coyett et socii, 以下簡稱 C.E.S.）《被遺誤的福爾摩沙》和楊英《先王實錄》⁷ 指出《臺灣通史》將鄭成功致書勸降繫於永曆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荷人次日豎紅旗再戰的日期錯誤。接下來又據 Albrecht Herport 旅行記和張菱 1967 年的研究指出鄭荷之戰結局「十二月初三日，率殘兵千人而去，而臺灣復為中國有矣」的日期錯誤。⁸

1980 年代臺灣史研究者對《臺灣通史》醞釀的挑戰，並未影響〈與荷蘭守將書〉在中學國文課本中的地位。國立編譯館退出教科書編纂後，〈與荷蘭守將書〉仍然被收錄在民間出版社編纂的國文課本，但編者已在教師手冊中補充：

本文曾有人質疑非鄭成功的作品，而是連雅堂撰寫《臺灣通史》自撰或竄改原文，因論證仍有所不足，尚難全面認定，所以仍暫依前之說，歸為鄭氏之作。⁹

6 吳密察，《臺灣通史：唐山過海的故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1 年），頁 277。2024 年 6 月 29 日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面詢吳密察教授當年怎麼知道〈與荷蘭守將書〉為連橫杜撰，回答是楊雲萍教授告訴他的。楊雲萍教授也指出〈朱一貴列傳〉中收錄的起事檄文，亦是連橫杜撰之作，並獲連橫子連震東證實。見楊雲萍，〈第 36 次「臺灣研究研討會」記錄：論方志的體例——從為臺灣省通志定體例說起〉，《臺灣風物》，第 35 卷 1 期（1985 年 3 月），頁 115。

7 鄧孔昭，《臺灣通史辨誤（增訂本）》（臺北：自立晚報，1991 年），頁 15。參考：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年），頁 249-250。《先王實錄》即《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本相同段落見楊英，《從征實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3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年），頁 187。

8 鄧孔昭，《臺灣通史辨誤（增訂本）》，頁 15-16；張菱，〈鄭荷和約簽訂日期之考訂及鄭成功復臺之戰概述〉，《臺灣文獻》，第 18 卷 3 期（1967 年 9 月），頁 1-18。

9 宋隆發等編輯，《國文教師手冊》（臺南：翰林出版社，2005 年），頁 158。

但在詳細的考證出爐之前，〈與荷蘭守將書〉就已經隨文言文課文刪減而移出國文課本。2020 年代的大學生對上個世代耳熟能詳的〈臺灣通史序〉和〈與荷蘭守將書〉已經不再熟悉，也難以體會連橫在臺灣史研究中的曾有的重要地位。

雖然《臺灣通史》在臺灣史研究中的地位不再重要，〈與荷蘭守將書〉為連橫所創作也是臺灣史學界周知的常識，但我們仍缺少對〈與荷蘭守將書〉的史源學解剖研究。因此，本研究仍欲詳究連橫在 1910 年代撰寫荷鄭交戰過程時的參考資料，以了解創作〈與荷蘭守將書〉的史料基礎，並考證「然臺灣者，中國之土地也」這句話的來源，為〈與荷蘭守將書〉蓋棺論定。

貳、連橫史學的侷限性與相關批評

連橫出生於 1878 年，接受傳統儒家教育。進入日本時代後曾擔任報社漢文記者，業餘以收集臺灣語言和歷史文獻聞名，1920 年出版的《臺灣通史》就是其最重要作品。1930 年連橫因支持總督府鴉片政策而聲望掃地，最後在 1933 年離開臺灣避走中國。但由於其子、孫在中國國民黨出任要職，連橫在戰後臺灣的評價也大幅改觀，成為戰後政府所宣傳的「愛國史家」，《臺灣通史》也成為中國民族主義史觀的宣傳樣板，〈臺灣通史序〉和本文討論的〈與荷蘭守將書〉，也成為中學國文課本中必讀的選文。¹⁰ 連橫的身後盛名，一時壓過了《臺灣通史》在歷史學上不完美的地方。但正如前文所說，1980 年代海峽兩岸的臺灣史研究者都敢於公開挑戰《臺灣通史》，並指出其在史源學上的問題。因此，要討論連橫如何重構〈與荷蘭守將書〉，

10 林元輝，〈以連橫為例析論集體記憶的形成、變遷與意義〉，《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1 期（1998 年 9 月），頁 1-19。中國國民黨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後，仍對《臺灣通史》持肯定態度，舉辦研討會，邀集學者討論，甚至有續修之議。參考倪仲俊，〈連橫《臺灣通史》中的國族想像〉，《通識研究集刊》，第 4 期（2003 年 12 月），頁 141。但筆者認為，與其續修《臺灣通史》，不如先以近三十年臺灣史的研究發展修訂鄧孔昭的《臺灣通史辨誤》。

就必須運用史源學的方法，研究連橫在 1910 年代撰寫《臺灣通史》時能夠參考的資料。

史料是歷史研究的基礎，而辯證史料來源、真偽、正誤的技術，被二十世紀的中國史學家陳垣稱作「史源學」。在 1930 至 1940 年代間，陳垣透過在北平師範大學、輔仁大學、北京大學開設「史源學實習」課程，讓學生親自練習分析、整理、研究歷史文獻，追溯史料的源頭，訓練批判性思考。¹¹ 根據後人所整理的講義，陳垣將造成史料錯誤的樣態歸納為三類：

1. 誤引：史源本身沒錯，但引用者因為疏忽或誤解，把正確變成錯誤。
2. 以訛傳訛：史源本身沒錯，但引用者沒有查對原文，而是根據他人之誤引所導致。
3. 史源本身就有錯誤。¹²

除了辨識出史料正誤，歷史研究者還要嘗試解決錯誤，此時就需要輔助學科的協助，例如目錄學、年代學、校勘學、避諱學的知識。能活用這些輔助學科進行研究的研究者中，透過書信「私淑」數十年的方豪就是其中一位。1926 年還是天主教修院生的方豪也致信請教，開啟之後數十年私淑陳垣的學術歷程。方豪的治學方法深受陳垣影響，發揚「史料學派」的研究取徑，以身邊事物為主題發展「近身之學」，終於在臺灣史上成就重要的研究結果。¹³ 基於「近身之學」的理念，方豪於 1949 年來臺後就為《臺灣通史》

11 劉重來，〈一門不該消失的學科：論陳垣先生建立的史源學〉，《中國大學教學》，2011 年第 1 期（2011 年），頁 49。

12 陳智超，〈前言〉，收入陳智超（編），《陳垣史源學雜文》（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年），頁 9。

13 李東華著，關玲玲、楊宗霖編，《一位自學史家的成長：方豪的生平與治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年），頁 51-55；關玲玲，〈方豪與陳垣之「私淑」情誼：一位自學史家成長的關鍵歷程〉，《東吳歷史學報》，第 19 期（2008 年 6 月），頁 186-199。

陸續發表數篇論文，並且相當推崇連橫民族與愛國思想，但他仍然不諱指出《臺灣通史》在目錄學和參考資料的問題，並為連橫當年研究環境的限制辯護。¹⁴

方豪指出，連橫編寫《臺灣通史》動機，始於年幼時祖父購買的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通史》中引用余志之處亦較任何來源皆多。但除了《續修臺灣府志》，連橫在 1910 年代能見到的清代臺灣地方志卻相當有限。即使是鈴木串宇蒐羅當時所知臺灣地方志，於 1922 年刊行的《臺灣全誌》，其中仍缺《苗栗縣志》和《恆春縣志》。而且《臺灣全誌》晚於《臺灣通史》刊行，對其修纂無可施力之處。¹⁵ 方豪也發現，連橫在《臺灣通史·藝文志》中關於澎湖的文獻，曾參考 1902 年伊能嘉矩《臺灣志·附言》。方豪指出伊能在此列出的澎湖文獻已經有誤，連橫錯上加錯，結果慘不忍睹。用方豪的原話來說，就是：

伊能錯在把胡格重修的書與周于仁原書混為一書，連雅堂是把胡建偉的書遺漏了，卻又把他的書名、卷數、籍貫去改別人的書名、卷數、籍貫，再加上沿襲伊能的錯誤，所以連雅堂對這三本書作者的籍貫便弄成一團糟。¹⁶

連橫在撰寫《臺灣通史》時曾經參考伊能嘉矩的早期著作，並不令人意外。連橫自從 1899 年進入《臺南新報》的前身《臺澎日報》擔任漢文部主筆時，就已經開始學習日文。¹⁷ 之後連橫遊歷中國，曾入清史館，1914 年返臺後又回到《臺南新報》擔任記者，1915 年開始整理過去為修史累積的底

14 方豪，〈連雅堂先生之民族思想〉，收入方豪（編），《方豪六十自定稿 上冊》（臺北：著者發行，1969 年），頁 1065-1068；方豪，〈連雅堂先生的新認識〉，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 上冊》，頁 1069-1071。

15 方豪，〈連氏「臺灣通史」新探〉，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 上冊》，頁 1056-1057。

16 方豪，〈臺灣通史藝文志訂誤述例〉，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 上冊》，頁 1063。

17 鄭喜夫，〈連雅堂先生年譜初稿〉，《臺灣風物》，第 24 卷 4 期（1974 年 12 月），頁 199。

稿，3 年後（1918）完稿。再經過編輯程序，延請政府官員、各方學者題字作序，《臺灣通史》最終於 1920 年 11 月發行上冊，12 月發行中冊，1921 年 4 月發行下冊完成。¹⁸ 雖然沒有資料可以說明連橫的日文程度，但即使閱讀資料遇到困難，在職場和文壇等日常交遊範圍內，要找到協助解讀日文的人，對連橫來說一點也不是難事。

即使有種種痕跡顯示連橫的《臺灣通史》仍然是「站在巨人肩膀上」的事業，過去臺灣曾經有過的歷史書寫，絕非如〈臺灣通史序〉開宗明義所說「臺灣固無史也」那樣貧乏。但是連橫並沒有徵引史料來源的習慣，要辨析《臺灣通史》的史源，就必須像方豪一樣比對各種材料，抽絲剝繭，才能推測出歷史知識流傳的過程。

參、連橫能參考的早期臺灣史研究資料

一、日本學者收集出版的資料

伊能嘉矩 1902 年出版的《臺灣志·附言》中，已經列出 64 種日本人撰寫的臺灣相關資料，其中已經包含目前仍經常被提及的川口長孺《臺灣鄭氏記事》（約 1828）、小川琢治《臺灣諸島誌》（1896）、Ludwig Riess《臺灣島史》（1897，吉國藤吉 1898 日譯）、《臺灣度量衡調查書》，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1900），以及伊能嘉矩和栗野傳之丞《臺灣蕃人事情》（1900）等重要著作。接下來伊能嘉矩列出中國人撰寫的臺灣資料 76 種，其中包括大部分我們所知的地方志，但也有不少錯誤。例如第一任諸羅知縣季麒光的名字都誤植為「季戲光」，前引方豪討論過的澎湖相關文獻也錯得

18 鄭喜夫，〈連雅堂先生年譜初稿〉，頁 240-257。

離譜。伊能嘉矩說這些文獻中，十之五六皆已湮沒，可見他也沒有看過所有列出的文獻。連橫在《臺灣志》出版十餘年後，所得的文獻應該也不會超出伊能嘉矩太多。

另一個衡量日本學者收集臺灣文獻的指標，則是岡本監輔在 1897 年編纂的《臺灣史稿》。岡本監輔（1839-1904），號韋庵，日本阿波國（今德島縣）人。來臺前是日本幕末的官吏和探險家，曾經三次探險庫頁島。1868 年為箱館府權判事，委任全庫頁島事務，並率領移民前往庫頁島。1870 年因不滿明治政府對北方開拓的消極態度而辭職。晚年曾在 1897-1898 年間擔任國語學校教授，可說是當時來臺日本殖民官員中的大前輩。¹⁹ 根據 1898 年岡本監輔在《臺灣史稿》的自序：

明治三十年，余拜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教授，優游教授生徒，校長町田則文命余兼修臺灣史料，因編年體分目列記……總計七卷，皆據臺灣府志、縣志、彰化縣志、雲林縣志、淡水廳志、噶瑪蘭廳志、臺灣外紀、鄭成功傳、臺灣鄭氏紀事本末、治臺必告錄等，起于隋氏，至畝我版圖，大畧事實網羅席卷。恨未得諸羅、鳳山諸志也。²⁰

不只岡本監輔未能見到《諸羅縣志》和《鳳山縣志》，1922 年鉛印《臺灣全誌》的鈴村串宇，也是在 1910 年才透過前島真從福建取得《鳳山縣志》，1912 年透過村木虎之助從上海取得《諸羅縣志》。²¹ 由此可窺見連橫著手撰寫《臺灣通史》時，漢文臺灣文獻取得之不易，絕非位於文獻接力末端，有

19 岡本監輔比第二任臺灣總督桂太郎（1850 年生）大 11 歲，比第三任乃木希典（1849 年生）大 12 歲，比第一任民政局長水野遵（1850 年生）大 11 歲，比第三任民政局長後藤新平（1857 年生）大 18 歲，比國語學校校長町田則文（1856 年生）大 17 歲。年紀比岡本監輔大的殖民地重要官員，只有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1837 年生），但兩人不曾同時在臺灣任職。

20 岡本韋庵，〈臺灣史稿〉，《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40 號（1905 年），頁 12。

21 鈴村串宇，〈臺灣全誌序〉，收入鈴村串宇（編），《臺灣全誌》（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1922 年），頁 1-3。

二十世紀中葉《臺灣文獻叢刊》的校勘成果，又有中央研究院自 1983 年開始「史籍自動化」計畫，享受數位化工具之便利的二十一世紀研究者可體會。

二、西方人士的臺灣早期歷史研究

另一方面，臺灣自 1860 年開港之後，西方人士因關務、經商、傳教等理由造訪臺灣。這些西方人士將自己的觀察加上當時流行的科學理論，也從民族學、人種學、語言學等角度開始研究臺灣。對於臺灣被歐洲人稱為福爾摩沙的過去，特別是荷蘭統治期間的歷史，西方人士也從圖書館中找出近代初期的舊籍，試圖重建臺灣的早期歷史。這些在十九世紀末葉出版的資料，到 1910 年代還不算太舊，連橫撰寫《臺灣通史》時也有機會直接或間接使用。

最初在十九世紀譯介十七世紀臺灣史料的是德意志傳教士羅存德（Wilhelm Lobscheid）。當清廷在 1860 年 10 月 24 日與英法兩國簽訂北京條約，確定安平與淡水開港通商，羅存德就在 11 月 9 日於香港出版一篇譯自荷蘭舊籍的福爾摩沙記事。羅存德沒有註明資料來源，但比對十七世紀史料後，可知原文是 C. E. S. 於 1675 年出版的《被遺誤的福爾摩沙》（*t' Verwaerloosde Formosa*）中關於原住民風俗的段落。但 C. E. S. 的文字也非原創，而是改寫自 1645 年收錄於《聯合東印度公司的肇始與發展》（*Begin ende voortgangh van de Vereenighde Nederlantsche G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的干治士（Georgius Candidius）福爾摩沙報導。²² 羅存德翻譯此文的動機，是因為歐洲和美洲勢力再度注意到臺灣豐富的資源，讓他想要將臺灣政局的變化，以及島上具有與漢人相當不同風俗習慣的原住民介紹給

22 簡宏逸，〈追蹤干治士：重建近代初期歐洲臺灣研究系譜〉，《文史臺灣學報》，第 16 期（2022 年 9 月），頁 5-10。

西方讀者。但羅存德仍帶有西方人的優越感，認為臺灣原住民的領域野蠻而荒涼，觀察他們會讓西方讀者感念文明的可貴，以及將文明推己及人才是促進幸福的方法。²³

當西方人士陸續來臺，他們對臺灣的報導也逐漸增加。自從 1867 年美國商船擱淺所導致的羅發號事件、1871 年琉球國船隻漂流至臺灣導致的八瑤灣事件、1874 年日本出兵臺灣的牡丹社事件，一連串的涉外事件使東亞各地的大眾媒體注意到臺灣。1874 年 8 月 8 日上海《華洋通聞》（*The Celestial Empire*）刊出耶穌會士馮秉正（Joseph de Mailla）於 1715 年寫的臺灣報導，內容記錄他在 1714 年 4 月與另外兩位耶穌會士奉康熙皇帝之令，為測繪《皇輿全覽圖》造訪臺灣的見聞。²⁴ 這份翻譯日後被長老教會傳教士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收錄在《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Formosa under the Dutch*），作為臺灣早期歷史的參考資料。²⁵

下一位積極整理十七世紀臺灣史料的西方人士就是甘為霖。1889 年甘為霖出版《臺灣宣教之成功》（*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內容分為「重刊」（Reprint）和「附錄」（Appendix）兩部分。「重刊」部分是 1650 年 Caspar Sibelius 在倫敦出版的 *Of the Conversion of Five Thousand Nine Hundred East Indians in the Isle Formosa*，是宣傳荷蘭牧師尤紐士（Robertus Junius）在臺灣宣教成果的小冊。篇幅上百頁的「附錄」，則是從 1884 年荷蘭歷史學家 Jacob Anne Grothe 編纂的《近代初期荷蘭宣教史檔案集》（*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中

23 此處引用 1866 年第三版：Wilhelm Lobscheid, *The Religion of the Dayaks; and the Political, Social and Religious Constitution of the Natives of the West Coast of Formosa before and During the Occupation* (Hongkong: J. de Souza, 1866).

24 Joseph de Mailla, *The Early History of Formosa: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of Father De Mailla* (Shanghai: Loureiro & Co., 1874).

25 Willia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03), pp. 504-516.

擷選英譯的資料，包括干治士和尤紐士的書信、臺灣教會書信、決議錄，以及熱蘭遮城圍城日記之節錄。其中圍城日記之節錄是《熱蘭遮城日誌》中，最早被整理翻譯出版的部分，內容包含圍城期間荷蘭官員與鄭成功之間的書信抄本。²⁶《臺灣宣教之成功》的流通似乎不廣，小川琢治《臺灣諸島誌》（1896）和伊能嘉矩《臺灣志》（1902）都未提及此書。但本書內容後來都被收錄進 1903 年美國駐臺領事達飛聲（James W. Davidson）出版的《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²⁷以及同年甘為霖出版的《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前者反映十九世紀臺灣研究累積的成果，後者到現在都還是早期臺灣史研究者需要認真處理的史料集。

《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對十七世紀臺灣史研究的功過，可能需要另外研究，在此僅討論甘為霖整理翻譯荷蘭檔案，影響通俗歷史書寫的一個案例。山雨風滿樓主人從 1912 年 1 月 25 日至 8 月 7 日間，在《臺灣日日新報》連載 182 回的歷史小說〈新講談鄭成功〉。²⁸ 1912 年 5 月 5 日連載的〈新講談鄭成功〉第 97 回「赤嵌城之陷落」中，描述鄭成功派遣通譯李仲通知赤嵌城守將：

此地非爾等所有，乃前太師練兵之地，今藩主將其收回，不欲加害，故任爾等將珍寶家財攜去，但糧食不可擅用。²⁹

次日的第 98 回「當年的熱蘭遮城日報」，山雨風滿樓主人則引用「熱蘭遮城日報」來描述荷蘭守軍的反應。注意，1912 年能讀到的「熱蘭遮城

26 William Campbell ed.,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Trübner, 1889).

27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MacMillan & Co., 1903), pp. 39-40.

28 〈新講談鄭成功〉至今只有田淵令士在碩士論文中討論過，但也只有分析其開頭部分。田淵令士，〈日本統治時代の臺灣における鄭成功像：公学校国語教科書と『臺灣日日新報』を中心に〉（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論文，2014 年），頁 43-46。

29 原文風格近似漢文訓讀，筆者試圖將其還原成漢文可能有的樣子。其實這段文字明顯出自《臺灣外記》，但直接回譯成史料原文恐會喪失文學創意，筆者選擇克制。山雨風滿樓主人，〈新講談鄭成功 第九十七 赤嵌城之陷落〉，《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2 年 5 月 5 日，版 4。

日報」，應該只有收錄在甘為霖最初出版於《臺灣宣教之成功》，隨後收錄在《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的《熱蘭遮城日誌》節錄部分。由此可知，山雨風滿樓主人顯然參考了甘為霖的著作，用重重傳譯的荷蘭史料描寫 1661 年 5 月 24 日鄭成功致書荷蘭長官揆一，並派遣兩位牧師和一名麾下官吏舉起休戰旗，騎馬進城送信的事。在此，山雨風滿樓主人引用鄭成功的書信：

汝等僅數百人的兵力，如何對抗我大軍之手？決無勝算。我們說，人避免危險，追求安全的生活，乃是天意。因此我屢屢為救助生命而送信給你，你們應該為妻子眷族的生命深思熟慮。今我派官吏英三、牧師 Hambroek、通事吳萬、李仲二人至領事的幕下，請你考慮以下的條件……我的一言一諾，全天下沒有人懷疑，將來我亦將履行承諾，不好二言。以上關乎汝等生命，因此決不可考慮太久，以免噬臍莫及之憂。³⁰

如果你熟悉〈與荷蘭守將書〉，應該已經從上面的引文中讀到一點影子。但本文於報端連載時，連橫正在上海負責華僑聯合會之報務。³¹ 若連橫曾讀過〈新講談鄭成功〉第 97、98 回，應該也是出刊後一陣子的事。

三、于雅樂的臺灣研究與影響

在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前，另一件重要的西方語言臺灣研究，是法國外交官于雅樂（Camille Imbault-Huart）在 1893 年出版的《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³² 這本書長期被認為是法語臺灣研究中最完整的著作，但直到最近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將本書翻譯出版，其作者生平和著作動機才被研究清楚。根據戴麗娟的〈導讀〉，于雅樂可能在 1884 年至 1885 年清法戰爭進行

30 原文風格近似漢文訓讀，筆者試圖將其還原成漢文可能有的樣子。山雨風滿樓主人，〈新講談鄭成功 第九十八 當年のセイランヂヤ城日報〉，《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2 年 5 月 6 日，版 5。

31 鄭喜夫，〈連雅堂先生年譜初稿〉，頁 225。

32 于雅樂原著，郭維雄譯，《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9 年）。

時，開啟研究臺灣的興趣，並開始收集各種語言的相關資料，並在之後數年內完成部分內容，但都沒有正式出版。出版工作在 1892 年請病假回到法國後加速展開，于雅樂在 1892 年 11 月 17 日給著名漢學家 Henri Cordier 的信中提到已收到第一份要校對的清樣，並向 Cordier 商借 C.E.S.《被遺誤的福爾摩沙》，以便從中挑選圖版。1893 年 2 月 14 日，于雅樂向 Cordier 催促將導論完稿，以趕上即將完成的編輯作業。3 月 14 日于雅樂委託 Cordier 將為此書製作的圖版和相片送存法國國家圖書館，4 日後前往廣州銷假上班。于雅樂因《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獲得學界好評，加上服務於外交事務的績效，在 1894 年兩次授勳。³³

在日本也有學者注意到于雅樂的研究。1894 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此時現代日本史學的奠基者 Ludwig Riess 獲得在日本服務 6 年後的首次長假，造訪歐洲各國檔案館收集日本史料。當 Riess 得知清帝國割讓臺灣的消息，認為日本將會對新殖民地臺灣的歷史地理感興趣，就在歐洲順道收集與臺灣有關的書籍，作為研究臺灣史的參考。1895 年 Riess 返回日本後，在 6 月 16 日和 10 月 30 日於德意志東洋文化研究協會（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進行兩次臺灣史演講。³⁴ 演講次年，Riess 的學生村上直次郎被派去九州、臺灣、香港、上海等地收集臺灣相關史料。村上直次郎途經臺南和香港時，曾希望與甘為霖和于雅樂兩位當時知名的臺灣研究專家見面，但因兩人都返國休假而失之交臂。³⁵ 村上直次郎返回日本

33 戴麗娟，〈導讀〉，收入于雅樂原著，郭維雄譯，《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頁 xviii-xxiii。同作者類似的網路文章：戴麗娟，〈法國臺灣學先驅于雅樂及其協力者〉，收錄於「歷史學 柑仔店」：<https://kamatiam.org>（2024/9/17 點閱）。

34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Sitzung in Tokio Am 26 Juni 1895," *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6, no. 56 (1896), p. 159;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Sitzung in Tokio Am 30 October 1895," *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7, no. 1 (1898), p. 320.

35 作者不詳，〈集報：村上直次郎氏の臺灣及南方支那旅行〉，《史學雜誌》，第 8 卷 4 期（1897 年），頁 88。

不久，1897 年 4 月 Riess 就在德意志東洋文化研究協會發行的學報，以德語發表他過去兩年的臺灣史研究成果〈臺灣島史〉（“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³⁶ 對日本讀者來說，Riess 的研究是當時最全面性的臺灣史研究，很快地就被翻譯成日語，在 1898 年出版。³⁷

四、小川琢治《臺灣諸島誌》

另一位注意到于雅樂臺灣研究的日本學者是小川琢治，在其作品《臺灣諸島誌》的歐文徵引書目中便有于雅樂的《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雖然這本書在書目中以較小字體印刷，似乎不屬於參考引用的資料，但從後續的比對中，仍可在《臺灣諸島誌》中看到來自《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的地方，並且成為影響連橫創作〈與荷蘭守將書〉的重要資料。

根據小川琢治晚年的回憶，1895 年 4 月馬關條約簽訂，臺灣割讓日本後，任教於東京帝國大學的地質學家神保小虎接受東京地學協會委託編纂臺灣島誌，神保小虎再把這個案子交給學生小川琢治執行。首先，小川琢治在東京地學協會的圖書室中收集中國沿海水路誌和西洋人在臺旅行記，接下來又見到漢文臺灣地方志，並透過大學圖書館長和田萬吉的介紹拜訪德意志東洋文化研究協會的圖書室，讀到十六、十七世紀的西洋文獻。小川琢治也在上野的東京圖書館讀到《臺灣府志》，並為此請教島田篁村教授漢文文獻的解讀方法。1895 年 7 月，小川琢治已經將部分完成的原稿給神保小虎校閱。9 月小川琢治為自己的畢業論文，離開東京進行田野調查。調查結束後再繼續往返於東京各藏書處。小川琢治每天晚上趕稿，神保小虎隨即校閱，書稿最終於 12 月付梓，添增圖版後，1896 年 4 月正式發行。《臺灣諸島誌》的售價

36 Ludwig Riess,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59 (1897), pp. 406-447.

37 ルードウィヒ・リース著，吉國藤吉譯，《臺灣島史》（東京：富山房，1898 年）。中文譯註版：Ludwig Riess 著，姚紹基譯，《福爾摩沙島史》（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9 年）。

僅 50 錢，價格低廉但內容豐富，初版 1,000 部很快就銷售一空，隨即再刷 500 部。當時還是大學生的小川琢治，因《臺灣諸島誌》的成就，被福澤諭吉邀請至紳士俱樂部交詢社共進晚餐，讓他備感榮耀。³⁸

總結連橫在 1910 年代撰寫《臺灣通史·開闢紀》時能掌握的資料。漢文的臺灣地方志仍不易完整到齊，但連橫自幼接觸《續修臺灣府志》，傳統的方志筆法對他並不陌生。甘為霖已經出版《臺灣宣教之成功》（1889），整理翻譯許多之前不易見到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並在 1903 年被達飛聲引用，也收錄在他自己的《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進一步為人所知，而且在 1910 年代初已有通俗小說家閱讀引用。于雅樂以法文撰寫的《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雖然在臺灣能讀懂的人不多，但仍可透過小川琢治在《臺灣諸島誌》引用的內容來接收其整理的十七世紀歷史論述。後續尋找〈與荷蘭守將書〉的史料來源，就應該在此範圍內搜索。

肆、辨識〈與荷蘭守將書〉的史源

以下將分析〈與荷蘭守將書〉的史源。畫底線者，為中學課本選文部分。旁點者，為筆者所加之討論要點，以及追蹤史源所用到的「指紋」。指紋是刑事鑑定中經常使用的證據，透過收集手指無意間碰觸物體所留下的痕跡，找出躲藏於起來的嫌犯。筆者將連橫無意間從參考資料中繼承的排印錯誤稱為「指紋」，並運用連橫沿襲下來的痕跡找出連橫未明示的參考資料。

以下〈與荷蘭守將書〉引文兼錄中學國文課本選文前後段落（句讀依《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原文無分段，為便於討論而分之）：

至鹿耳門，則水驟漲丈餘，大小戰艦啣尾而渡，縱橫畢入。荷人

38 小川琢治，《一地理學者之生涯》（京都：小川芳樹，1941 年），頁 43-46。

大驚，以為自天而下。引兵登陸，克赤崁城。荷人退保熱蘭遮，以兵二百四十擊鄭師。鄭師四千繞城戰，荷軍大敗，亡一隊長。而鄭艦亦擊沉荷艦，餘悉遁。荷艦摩阿利走報爪哇，阻風五十三日始達。

鄭師攻城不下。四月二十六日，成功命使者以書告曰：『執事率數百之眾，困守城中，何足以抗我軍？而余尤怪執事之不智也。夫天下之人固不樂死於非命，余之數告執事者，蓋為貴國人民之性命，不忍陷之瘡痍爾。今再命使者前往致意，願執事熟思之。執事若知不敵，獻城降，則余當以誠意相待。否則我軍攻城，而執事始揭白旗，則余亦止戰，以待後命。我軍入城之時，余嚴飭將士，秋毫無犯，一聽貴國人民之去。若有願留者，余亦保衛之，與華人同。夫戰敗而和，古有明訓；臨事不斷，智者所譏。貴國人民遠渡重洋，經營臺島，至勢不得已而謀自衛之道，固余之所壯也。然臺灣者，中國之土地也，久為貴國所踞。今余既來索，則地當歸我，珍瑤不急之物悉聽而歸。若執事不聽，可揭紅旗請戰，余亦立馬以觀，毋游移而不決也。生死之權，在余掌中，見機而作，不俟終日。唯執事圖之』！

鄂易度復書不從。其明日果樹紅旗，聚男子於城中，毀市街。鄭師攻之不克，乃築長圍以困之，出略平野。於是多殺荷人，報宿怨也。鄭師捕其商人羅谷具，令入城勸降。荷人不從。又捕其民五百，悉斬以徇。爪哇評議會既劾鄂易度，以郭冷谷代之；方二月而摩阿利至，始知鄭師伐臺，乃復鄂易度之職，派兵七百、船十艘馳援。郭冷谷既至臺灣，遠望紅旗，而港口又鄭艦雲集，懼向日本而去。既而爪哇援兵踵至，城兵亦乘勢出擊。鄭師力戰，荷軍又敗，失船二。乃召回雞籠、淡水戍兵，潛載婦孺逃歸，謀

死守。於是鄭師暫息。

會清使自福州來，約荷人先取金、廈，荷人從之，調軍艦五艘往，
遭風破沒，餘艦又歸爪哇，而臺灣之兵力愈薄。當鄭師之按兵也，
有華人自城中出，請急攻，陷其南隅。荷人恐。成功又告之，乃降。
十二月初三日，率殘兵千人而去，而臺灣復為中國有矣。³⁹

一、荷艦摩阿利

第一段提及逃離戰場，向爪哇島的巴達維亞通報鄭軍攻臺的「荷艦摩阿利」，就是連橫參考小川琢治《臺灣諸島誌》的第一項「指紋」。根據于雅樂的說法，這艘逃離鄭軍水師包圍的荷蘭船名為 Maria，⁴⁰ 小川琢治在《臺灣諸島誌》也用片假名拼寫為「マリア」（Maria），但在首次出現附註羅馬字原文時，《臺灣諸島誌》的排版工人卻誤將 Maria 拚寫成 Moria。一畫之差，a 變成了 o。⁴¹ 連橫看到這個船名，可能在片假名和羅馬字的拼寫之間斟酌頗久，就像他所說的「郭公夏五，疑信相參」。最後連橫選擇相信羅馬字，將第一個音節轉寫成「摩」（mōo）。但不知道為何，連橫又將後兩個音節寫反，結果就出現「摩阿利」（mōo-a-lī）這個奇怪的轉寫。⁴² 不論連橫如何誤植，他用僅出現在《臺灣諸島誌》的誤字轉寫船名，就足以說明連橫在敘述鄭軍攻臺的過程，參考過小川琢治的《臺灣諸島誌》。

二、臺灣領事鄂易度

《臺灣通史》中的荷蘭守將，臺灣領事鄂易度（Gók-ik-tōo），也是沿襲

39 連橫，《臺灣通史》，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22-23。

40 于雅樂原著，郭維雄譯，《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頁 88。

41 小川琢治，《臺灣諸島誌》（東京：東京地學學會，1896 年），頁 340。

42 筆者使用臺灣臺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拼寫漢字發音。

《臺灣諸島誌》錯誤的結果。我們現在通常稱呼荷蘭東印度公司最後一位實任臺灣長官 Frederick Coyett 為「揆一」，這是《從征實錄》、《臺灣外記》等直接與鄭氏勢力有關的史料中常用的譯名，通常會加尊號作「揆一王」。在清代《臺灣府志》與各種地方志，Coyett 則常作「歸一王」。不管是揆一還是歸一，「鄂易度」一名都僅見於《臺灣通史》，而且與 Coyett 對音不協。問題的來源其實還是小川琢治的《臺灣諸島誌》。本書用片假名將 Coyett 轉寫為「コエット」（Koetto），但唯有在第一次出現時排印錯誤，加上了多餘的濁點，變成「ゴエット」（Goetto）。⁴³ 如此就能解釋「鄂易度」的濁音 /g/ 從何而來，來自手民誤植也。

三、商人羅谷具

另一個抄書抄出來的人物，是鄭荷再次交戰時被鄭軍俘虜的商人羅谷具（Lô-kok-khū）。⁴⁴ 這位在其它文獻中都不曾出現過的商人，原型其實是荷蘭牧師 Anthonius Hambroek。《臺灣諸島誌》將 Hambroek 轉寫為ハムブロコック（Hamburokokku），顯然有衍字。⁴⁵ 這不是小川琢治筆誤，于雅樂在《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就已經拼寫成 Hambrocock。在于雅樂之前，僅有 Joan Nieuhof《東西印度海陸旅行記》的英文版（1703）有此拼字錯誤（1682 年荷文版正確）。⁴⁶ 顯然于雅樂參考過《東西印度海陸旅行記》的英文版，且將錯誤的拼寫抄進《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小川琢治不察，直接將錯誤的拼寫用片假名轉譯成ハムブロコック。但錯誤的接力還沒完，連橫在參閱《臺灣諸島誌》時，不知為何僅得這個名字最後四個假名「ロコッ

43 小川琢治，《臺灣諸島誌》，頁 338。

44 連橫，《臺灣通史》，頁 22。

45 小川琢治，《臺灣諸島誌》，頁 341。

46 Johan Nieuhof, "Voyages and Travels, into Brasil, and the East-Indies," in Awnsham Churchill and John Churchill ed., *A Collection of Voyages and Travels, Some Now First Printed from Original Manuscripts*, 2, (London: Black Swan, 1704), p. 208. 比較荷文版：Johan Nieuhof, *Gedenkwaardige Zee- En Lantreize Door De Voornaemste Landschappen Van West En Oostindien*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1682), Oostindien, 46.

ク」(Rokokku)，結果就憑空創造出商人羅谷具，還讓他跟史實上的 Anthonius Hambroek 一樣入城勸降荷蘭人。

四、永曆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處理完譯名問題後，我們再看〈與荷蘭守將書〉的時間。《臺灣通史》敘述鄭軍攻城不下，派遣使者勸降的日期是「四月二十六日」，但在《臺灣諸島誌》並未詳述這點。因此，連橫顯然必須參考甘為霖整理翻譯《熱蘭遮城日誌》中所收錄的鄭成功書信，才能得知這個日期。該信函於 1661 年 5 月 26 日由被俘虜的 Anthonius Hambroek 牧師帶入熱蘭遮城，引發了著名的「Hambroek 與妻女訣別事件」，後續又衍伸出荷蘭劇作家 Johannes Nomsz 在 1775 年發表的《福爾摩沙圍城悲劇》。⁴⁷ 這封由 Anthonius Hambroek 牧師帶來的書信，在《熱蘭遮城日誌》中僅收錄由被俘虜的普羅民遮城守將貓難實叮 (Jacobus Valentyn) 翻譯的荷文版本，頁緣還寫下「這封信已盡可能忠實地翻譯了」的註記。⁴⁸

這封引發後世再創作的書信，署期「永曆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荷蘭方面記為 1661 年 5 月 24 日。連橫在《臺灣通史·開闢紀》都以中國正朔年號紀年，將這則書信繫於「四月二十六日」，與史料相符，也說明連橫曾經參考甘為霖編纂翻譯的史料。雖然沒有資料說明連橫的英文能力，但從大井頭附近的臺南新報社（臺南市本町三丁目 234 番地，今永福路二段 152 巷陳德聚堂北鄰）⁴⁹ 到臺南神學校（今臺南神學院）不過一公里半，要是搭人力車就更輕鬆了。連橫有相當機會接觸到甘為霖的著作，也找得到人幫忙讀英

47 Johannes Nomsz 著，王文萱譯，《福爾摩沙圍城悲劇》（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年）。

48 1661 年 5 月 24 日之日誌。見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4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11 年），頁 469。

49 有網路影片將臺南日報社舊址定位於臺南站前今國賓大樓，但這不是 1910 年代連橫任職時的社址。參考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收錄於「臺南市百年歷史地圖」：<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tainan.html>（2024/9/17 點閱）。

文。別人不說，甘為霖至少還在臺南待到 1917 年，與連橫全力寫作《臺灣通史》的期間重疊。我們似乎可以想像連橫與甘為霖在教會旁的書房，兩人用「廈門音」討論十七世紀臺灣史的樣子。但這個想法於史無據，還是就此打住。

伍、〈與荷蘭守將書〉逐段分析

接下來的段落，就是中學國文課本收錄的〈與荷蘭守將書〉。前文已經提及，山雨風滿樓主人的〈新講談鄭成功〉，已經引用過甘為霖整理翻譯的史料，撰寫一則鄭成功致書荷蘭守將的故事。在前面筆者試圖從日文訓讀復原的「擬似漢文」中，也可看出荷蘭檔案所收 1661 年 5 月 24 日（永曆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書信與〈與荷蘭守將書〉之間的相似性。我們雖然不確定連橫的英語能力，但從前述對他得知「永曆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討論，足以認定連橫有直接或間接的管道接觸到甘為霖翻譯的《熱蘭遮城日誌》。以下就甘為霖譯《熱蘭遮城日誌》所收鄭成功 1661 年 5 月 24 日書信，⁵⁰與《臺灣通史·開闢紀》中，後來被稱為〈與荷蘭守將書〉的內容，逐段對照之：

A. You Dutch people, a few hundreds in number, how can you carry on war against those who are so powerful by reason of their numbers? Really you seem to be bereft of your senses and to have no understanding.⁵¹

執事率數百之眾，困守城中，何足以抗我軍？而余尤怪執事之不智也。（筆者按：基本上維持原文之意。）

50 Willia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319-320.

51 江樹生依荷蘭文翻譯：「你們荷蘭人不過數百人，怎能跟我們人數這麼多的軍隊作戰？你們一定是像昏了頭失去理智了。」1661 年 5 月 24 日之日誌。見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4 冊，頁 468-469。

B. Pompoan, say that it is the will of God that all should live and remain safe, without perishing. I am therefore well inclined that men should remain alive, for which reason I have sent you so many letters. You people should well consider that it is a very important matter that the lives of your wives and children should be spared and all your possessions preserved.⁵²

夫天下之人固不樂死於非命，余之數告執事者，蓋為貴國人民之性命，不忍陷之瘡痍爾。今再命使者前往致意，願執事熟思之。（筆者按：連橫省略此段原文最後 16 字。）

C. I now send you my mandarin Sarjgae, also the Rev. A. Hambroek and the interpreters Ouhincko and Joncko, with salutations to the Governor, at the same time offering him peace on the conditions which will now be mentioned. I beg you duly to consider what I say.⁵³

（筆者按：此段於〈與荷蘭守將書〉中無對應段落。）

D. First: if you surrender the fortress before my cannon have made their effect felt on its walls, then I shall treat you in the same way as I treated the Deputy-governor; that is, I will spare your lives, and if any one has anything to ask, I will grant it, as I granted to him what he asked. I speak the truth and will not deceive you.⁵⁴

執事若知不敵，獻城降，則余當以誠意相待。（筆者按：連橫簡化改寫許多。）

52 江樹生依荷蘭文翻譯：「我本藩說，神的旨意是要所有的人都能保存生命，不致死亡，我也希望大家都能保存生命，所以我一再寫信寄去給你們，就是希望你們都能活命。你們必須慎重考慮這件事，以便得以保護你們和婦女、孩童的生命，並得以保護你們所有的物品。」

53 江樹生依荷蘭文翻譯：「我現在派我的官員名叫 Zauyae 的，以及牧師 Hambroek，翻譯員 Ouhincko〔胡興哥〕和 Tjoncko〔仲哥，李仲〕，去向長官致意，並提出締和的條件如下，讓你們考慮。」

54 江樹生依荷蘭文翻譯：「首先，如果在我的大砲發射以前，你們就投降交出城堡，我將以對待地方官及其部屬的方式對待你們，你們若有何希望與要求，我也會同樣答應你們。我說的是實話，絕不說謊。」

E. Secondly: if, even after my cannon have battered your walls, the white flag be hoisted on the fort, and the Governor with some others, great as well as small, come out to me and ask for peace, then I shall immediately give orders to cease firing, so that you may feel confidence in my word. And when your commanders come to me, accompanied by their wives and children, I shall at once issue instructions to have all my cannon brought on board my ships. This I will do whenever I see that you folk seriously desire peace. By my giving this command, the Governor and his people will be assured that I desire peace, and will therefore have every reason to trust me.⁵⁵

否則我軍攻城，而執事始揭白旗，則余亦止戰，以待後命。（筆者按：保留「白旗」，後文簡化改寫許多。）

F. One word more. After peace has been concluded, your soldiers must immediately leave the fortress, and my soldiers will enter it with the object of taking care of the place and of all the houses within its walls. I shall maintain such a degree of order that your possessions shall not be injured in the very least.⁵⁶

我軍入城之時，余嚴飭將士，秋毫無犯，一聽貴國人民之去。（筆者按：基本上維持原文之意。）

G. I shall also order some slaves, male and female, to remain in the houses to take care of the things; while every person who has a house in Sakam or Tayouan and who desires to live there, will be permitted to

55 江樹生依荷蘭文翻譯：「其次，即使在我的大砲已經發射以後，你們若先在城堡上面升起白旗，然後長官偕同幾個大小官員向我們這邊走出來說，要和平，那麼我會立刻下令說：停止射擊，這樣已經夠了。那時，如果你的大小軍官率領婦女孩童一起出來向我問候，我會立刻下令把我所有的大砲都搬進船裡，因為這樣，我就看到你們要和平是真誠的了。這情形，長官及其部屬都將親自看到，並將因此對我更加相信了。」

56 江樹生依荷蘭文翻譯：「不過另有一句話：若在這種情形下締和，則一締和，你們的士兵就必須立刻撤出城堡，我將派我的士兵進入城堡，去確保城堡以及城堡裡的房屋，並下令，使你們的物品絲毫也不會減少。」

leave the Castle and to take all his money and possessions with him.⁵⁷

若有願留者，余亦保衛之，與華人同。（筆者按：連橫基於原文發揮了創作力，而且刪減許多內容。）

H. Yet another word. It is the usage of the Chinese to grant everything that is asked of them, but the Castle or Fortress we cannot leave you, as we attach very great importance to it; but every other concession will be made except the two days for carrying valuables away which were allowed to the inhabitants of Sakam. This condition I will not grant to you, as you have delayed so long coming to a decision, whereas the people of Sakam surrendered before they felt the effect of my cannon. Therefore, after this time of waiting, you people shall not have one hour's delay given you after my cannon have made a breach in your walls: you will have to quit instantly.⁵⁸

夫戰敗而和，古有明訓；臨事不斷，智者所譏。（筆者按：The usage of the Chinese 似乎可以對應到「古有明訓」，但連橫仍然發揮了創作力，而且刪減許多。）

I. Lastly, I know it is the duty of the Dutch, who have come such a long way to carry on trade in this place, to try and keep their fortress. Nor do I see anything like a fault or crime in doing so; it even pleases me. Hence you have no need to fear for having acted thus.⁵⁹

57 江樹生依荷蘭文翻譯：「我將允許讓幾個奴隸和女奴留在那些房屋裡看守。我也將允許大家自由選擇居處，或在赤崁，或在大員，自己有房子的可以繼續住在自己的房子，沒有房子的可以隨意把自己的金錢和物品帶去要居住的地方。」

58 江樹生依荷蘭文翻譯：「還另有一句話：中國人的習俗是，有求必應，只有那個城堡例外，因那城堡使他們太忙碌了。那時，你們可以盡量去收拾想要的東西，但是不能像赤崁的人那樣有兩天的時間收拾，因為你們拖延太久了，赤崁的人在我的大砲發射以前就來投降了。但是，如果你們現在還要拖延下去，直到我的大砲發射以後才想要來投降，你們就連一個鐘頭也不得耽延，必須立刻撤出城堡。」

59 江樹生依荷蘭文翻譯：「再說，荷蘭人從遠方來此地為了貿易，要盡力保護他們的城堡，我知道這是他們的工作和義務，但是這情況，我認為你們既沒甚麼虧欠，也沒甚麼罪過，所以你們不必害怕。」

貴國人民遠渡重洋，經營臺島，至勢不得已而謀自衛之道，固余之所壯也。（筆者按：連橫試圖在維持原意和氣勢間取得平衡。）

- J. If I speak a word, if I promise anything, the whole world may trust me—they may be certain I shall keep my word. As little as formerly do I wish to deceive any one. Every Dutchman in your fortress, few or many, may preserve this letter: its contents from beginning to end are founded on truth and verity.⁶⁰
（筆者按：此段在〈與荷蘭守將書〉中無對應段落。）

- K. 然臺灣者，中國之土地也，久為貴國所踞。今余既來索，則地當歸我，珍瑤不急之物悉聽而歸。若執事不聽，可揭紅旗請戰，余亦立馬以觀。（此段於1661年5月24日書信中無對應段落。）

- L. Matters have now come to such a pass that we can either spare or take your lives as we please. Therefore you must quickly decide; and if you take a long time for consideration, it will just be like saying that you wish to die.⁶¹

毋游移而不決也。生死之權，在余掌中，見機而作，不俟終日。唯執事圖之！（筆者按：略有改寫。「唯執事圖之」是連橫加入的句子。）

- M. Mr. Coyett formerly declared that he did not understand Chinese writing, and I have written many letters to him without his having understood them. I now send you this letter by the interpreters Ouhincko and Joncko. They have read and translated

60 江樹生依荷蘭文翻譯：「你們荷蘭人不過數百人，怎能跟我們人數這麼多的軍隊作戰？你們一定是像昏了頭失去理智了。」

61 江樹生依荷蘭文翻譯：「因為我說的話，全世界都相信，也知道我會信守我的話。我不想欺騙，也無意欺騙，你們荷蘭人大家儘管保存這封信，信裡所寫的，全部都是真正確實的。現在已經來到我們能不能保存你們生命的時候了，所以，你們要很慎重地作出決定，你們若對此置之不理，那你們就是想要死了。」

it to ex-Deputy-governor Valentyn, who in turn has made it out properly in Dutch. May you folk now take it seriously to heart.⁶²

（筆者按：此段在〈與荷蘭守將書〉中無對應段落。）

透過以上逐段比較甘為霖譯《熱蘭遮城日誌》所收鄭成功書信和連橫的〈與荷蘭守將書〉，可知連橫以《熱蘭遮城日誌》的紀錄為基礎，刪去細節，模擬鄭成功的語氣創造出後人熟知的〈與荷蘭守將書〉。至此，連橫與山雨風滿樓主人做的事情差不多，只是連橫用文言文，山雨風滿樓主人用日語訓讀文而已。從陳垣史源學辨識錯誤的樣態，屬於「以訛傳訛」，也就是根據他人之誤引所導致。但由於小川琢治《臺灣諸島誌》的錯誤都是排印錯誤，連橫不察而引用。這是否要歸咎於小川琢治，或許還有商榷餘地。

陸、連橫的民族主義與虛構之筆

根據前節的比較，我們已知連橫〈與荷蘭守將書〉大部分的內容都可在當時可得的荷蘭文獻譯本中找到來源，但〈與荷蘭守將書〉最受中學國文課本重視的「然臺灣者，中國之土地也」，以及接下來至「余亦立馬以觀」總共 47 字，是在甘為霖譯《熱蘭遮城日誌》所沒有的字句。但這段話又是〈與荷蘭守將書〉作為中學國文選文，最被重視的部分。鄭成功有沒有說過臺灣屬於中國？如果有，這段話又來自何處？這段話的史源顯然必須進一步探討。

其實這段話的直接來源是《臺灣諸島誌》。當鄭成功登陸臺灣，包圍普羅民遮城，1661 年 5 月 3 日荷蘭人遣使鄭軍大帳。鄭成功請使者入內，以「臺

62 江樹生依荷蘭文翻譯：「揆一先生以前說過，中文的信他無法了解，所以我以前寫給他的那幾封信他不明白，因此，現在我寄的這封信，是由翻譯員胡興哥和仲哥念給當過地方官的 Valentijn 聽，並翻譯給他聽，而由該 Valentijn 直接書寫成荷蘭文的，都沒有關漏。你們現在可以確實明白了吧。」

灣原屬中國，今要此地，外人不可不離開此島；若是不聽，則揭赤旗。」翌日早上熱蘭遮城上紅旗飄揚，普羅民遮城便在戍兵砲銃下投降。⁶³

如此，〈與荷蘭守將書〉無法與《熱蘭遮城日誌》對應的 K 段，便找到了源頭：這是鄭成功在 1661 年 5 月 3 日向荷蘭使節說的話。小川琢治並非憑空創造臺灣屬於中國的主張，在他參考的于雅樂《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也可以找到相應的段落：

國姓爺回答說，福爾摩沙一向屬於中國人，而既然中國人現在想要，外國人應趕緊離開，否則只能升起紅旗。⁶⁴

再往前推，于雅樂的資料來源最遠可以追溯到 C.E.S. 的《被遺誤的福爾摩沙》。⁶⁵ 參照《被遺誤的福爾摩沙》，可知「然臺灣者，中國之土地也」來自荷蘭方在鄭成功登陸赤崁，圍攻普羅民遮城時向鄭成功派遣使節，雙方在鄭軍大帳中的對話。荷方使節在 1661 年 5 月 3 日上午前往鄭軍交涉，《被遺誤的福爾摩沙》中描述相關場景的版畫常被誤以為是荷蘭人向鄭成功投降的畫面。⁶⁶ 其實還早，這場戰爭才剛開始。《被遺誤的福爾摩沙》是揆一和他的同僚（Coyett et socii）向荷蘭市民解釋他們當年奮勇與國姓爺作戰，但終被巴達維亞顛覆的公司高層背棄的辯護書。因此書中光是決議派出使節向鄭成功求和，挑選使節與翻譯的人選，還有他們一行人如何被鄭成功冷淡對待，都做了相當詳細的描述。面對來求和的荷蘭使節，鄭成功說：

63 原文：「臺灣原と支那に屬す、今此地を要するが、故に外人は直に島より去らざる可らず、若し之を聽かざるものは赤旗を掲げよと、翌朝赤旗ゼーランド城頭に翻るもプロヴィデニア城は既に戍兵砲銃を以て降りり。」小川琢治，《臺灣諸島誌》，頁 340。

64 于雅樂原著，郭維雄譯，《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頁 90。

65 小川琢治在 1895 年應該沒有機會讀到《被遺誤的福爾摩沙》。他運用的圖書館中，東京大學圖書館有《被遺誤的福爾摩沙》，但屬於「岩生文庫」，原為岩生成一教授（1900-1988）藏書。上野的東京圖書館是日本國會圖書館的前身，該館藏《被遺誤的福爾摩沙》是 1991 年的重印本。德意志東洋文化研究協會沒有這本書。

66 C.E.S., *t' Verwaarloosde Formosa* (Amsterdam: Jan Claesz. ten Hoorn, 1675), Tweede Deel, 10ff.

這個島嶼一向屬於中國。當中國人不需要它時，荷蘭人才被允許暫住於此；現在中國人自己要用了，荷蘭人這個來自遠方的異鄉客，理應物歸原主。⁶⁷

荷蘭使節則抗議：

福爾摩沙不屬於中國，而是東印度公司所有，因為公司以前和中國大臣訂有正式契約，以撤離澎湖群島來換取福爾摩沙，因此國姓爺對福爾摩沙既無所有權，也不能提出任何領土主張。⁶⁸

在軍事上占有優勢的鄭成功面前，這些抗議毫無作用。鄭成功堅持荷蘭人必須放棄整座臺灣島。若是荷蘭人願意接受條件，就升起荷蘭的親王旗；若是拒絕，就掛出血旗。翌日，熱蘭遮城掛出血旗，顯示荷蘭人與鄭成功抗戰到底的決心，但他們也隨即眼睜睜地看著對岸的普羅民遮城和守城的同僚，一起落入鄭軍手中。⁶⁹

雖然《被遺誤的福爾摩沙》有很多供歷史學者研究的細節，但讀起來不免感到冗長。從 5 月 2 日決議派遣使節到 4 日掛出紅旗，《被遺誤的福爾摩沙》在前衛出版社的中譯版就占了 17 頁，Inez de Beauclair 的英譯版則有 9 頁。如此冗長的敘事，《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法文版僅用了 20 行（中譯版 15 行），不到一頁的篇幅就交代完畢。

在知識傳遞的接力中，于雅樂並不是唯一將《被遺誤的福爾摩沙》改寫簡化的作者。前文提及的 Joan Nieuhof《東西印度海陸旅行記》，參考《被

67 以下引用前衛版中譯：C.E.S. 著，甘為霖、林野文譯，《被遺誤的臺灣：荷鄭臺江決戰始末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11 年），頁 134。

68 以下引用前衛版中譯：C.E.S. 著，甘為霖、林野文譯，《被遺誤的臺灣：荷鄭臺江決戰始末記》，頁 135。

69 以下引用前衛版中譯：C.E.S. 著，甘為霖、林野文譯，《被遺誤的臺灣：荷鄭臺江決戰始末記》，頁 124-140；Beauclair 英譯版 Inez de Beauclair ed., *Neglected Formosa*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 Center, Inc., 1975), pp. 50-58.

遺誤的福爾摩沙》描述鄭荷之戰的段落也較為精簡。前面討論「商人羅谷具」的段落，已證明于雅樂曾經參考《東西印度海陸旅行記》英文版。另一份于雅樂自己提及的史料，則是比 Nieuhof 稍晚的 François Valentyn 《新舊東印度誌》（*Oud en Nieuw Oost-Indiën*, 1726）。Valentyn 也參考過《被遺誤的福爾摩沙》，而且筆墨也相對精簡。⁷⁰ 或許于雅樂先用《東西印度海陸旅行記》英文版或《新舊東印度誌》寫作初稿，1892 年底的完稿階段，再向 Cordier 商借《被遺誤的福爾摩沙》。除了挑選可利用的圖版，也參考內文補入鄭荷之戰的細節。但最後完稿時，于雅樂還是留下「Hambrocock」這樣的小錯誤。這些小錯誤，現在成為證明于雅樂參考 Nieuhof 的證據。

但即使有很多細節被省略，鄭荷談判的情節被大幅簡化，當時鄭成功要讓荷蘭人知道的重點仍然沒有被省略：「福爾摩沙一向屬於中國人」。于雅樂、甘為霖、連橫當年無法參考，直到 2000 年才被整理出版的《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所記錄的鄭成功宣戰布告，更能說明鄭成功上述主張的理路：

澎湖群島距離漳州諸島不遠，因此隸屬漳州；同樣，臺灣因靠近澎湖群島，所以臺灣也應在中國政府的統治之下；因而，也應該明白，這兩個濱海之地的居民都是中國人，他們是自古就已據有此地，並在此地耕種的人。以前，當荷蘭人的船來謀求貿易通商時，荷蘭人在這些地方連一小塊土地也沒有；那時家父一官出於友誼，指這塊土地給他們，但只是借用而已。⁷¹

之後鄭成功與荷方的交涉，不論是書信往來還是口頭傳話，鄭成功的立場都不離上述說法。因為鄭成功在 1661 年確實主張臺灣屬於中國，我們不能說〈與荷蘭守將書〉的名句「然臺灣者，中國之土地也」，完全是連橫杜

70 François Valentyn, "Beschryvinge Van Tayouan of Formosa, En Onzen Handel Aldaar." in *Oud En Nieuw Oost-Indiën*, 4 (Dordrecht: Joannes van Braam, 1726), pp. 79-81.

71 1661 年 5 月 24 日之日誌：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4 冊，頁 417。

撰的內容。

雖然連橫多少可以免去杜撰之嫌，但他在 1910 年代讓鄭成功說出「然臺灣者，中國之土地也」，仍屬於運用歷史材料創造新論述的表現。清代地方志總是說臺灣「自破荒以來，不載版圖、不登太史」，⁷² 可見清代官員似乎不認為臺灣在歷史上是中國神聖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他們也不知道鄭成功曾經對臺灣說過「然臺灣者，中國之土地也」，如此適合在未來宣揚國族主義的領土主張。綜觀各種清代臺灣文獻，他們提到鄭成功向荷蘭索討臺灣時，都只說他索回的是祖先遺留下的產業。例如高拱乾《臺灣府志》讓鄭成功說：

此地乃我先人故物；今所有珍寶聽而載歸，地仍還我，兵始罷。⁷³

江日昇《臺灣外記》也有類似的記載：

此地非爾所有，乃前太師練兵之所。今藩主前來，是復其故土。⁷⁴

在清代官員的認知中，臺灣最初由鄭芝龍開闢，借給荷蘭人，再由鄭成功繼承，傳至鄭克塽才被併入版圖。但連橫間接透過《臺灣諸島誌》看到荷蘭資料記錄中的鄭成功，對臺灣的領土主張相當符合二十世紀的國族主義需求。結果在他筆下，鄭成功就搖身一變成為國族主義代言人，挺身護衛中國領土完整的英雄了。

另一個可以說明連橫國族主義意圖的地方，是在鄭成功久攻熱蘭遮城不下時，將熱蘭遮城的弱點告訴鄭軍，打破雙方僵局的人物。現在我們知道這位關鍵人物是中士 Hans Jurriaen Radij，《被遺誤的福爾摩沙》記為 Hans

72 高拱乾，《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1。

73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3-4。

74 江日昇，《臺灣外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204-205。

Jurgen Radis。⁷⁵ 他在 1661 年 12 月 16 日叛逃，告訴鄭軍熱蘭遮城南側小丘上的烏特勒支堡（Ronduyt Uytrecht）是荷蘭守軍的防禦弱點，建議鄭軍集中兵力攻下此處。C.E.S. 認為，這就是導致荷蘭敗戰的關鍵原因。⁷⁶ 于雅樂也追隨前人的論述，但把叛逃中士的名字記成 Hans Jurian，失記其姓氏。⁷⁷ 這些細節，對小川琢治似乎不那麼重要，他只簡單寫下「蘭人」逃離城堡，告訴鄭成功應該加強攻擊之弱點。⁷⁸ 雖然從 C.E.S. 到小川琢治，每位作者都指明這位叛逃者是歐洲人，但連橫卻改寫成「有華人自城中出，請急攻」。⁷⁹ 顯然，在連橫充滿民族主義的歷史故事中，鄭成功「收復臺灣」靠的不應該是歐洲人的絕望，而是城中「華人」自發的民族大義。⁸⁰

柒、結語

綜合上述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結論：〈與荷蘭守將書〉的創作並非完全虛構，而是有其史料基礎的。連橫在撰寫這篇文章時，引用了甘為霖《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和小川琢治《臺灣諸島誌》等歐洲近代初期的資料，將荷蘭檔案中的內容與二十世紀初的民族主義情感結合起來，讓鄭成功

75 1661 年 12 月 16 日之日記：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記》，第 4 冊，頁 728；C.E.S., *t' Verwaarloosde Formosa*, Tweede Deel, 45.

76 C.E.S., *t' Verwaarloosde Formosa*, Tweede Deel, 46-48.

77 于雅樂原著，郭維雄譯，《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頁 96。

78 小川琢治，《臺灣諸島誌》，頁 342。

79 連橫，《臺灣通史》，頁 23。

80 連橫在臺灣研究中展現的民族意識，以及民族情感對其史學的負面影響，一直是熱門的討論對象。遺者如楊雲萍於 1948 年在〈史家連雅堂〉所說，連橫有時「『感情』竟壓住了『理性』，使他的『學術的著述』，變成了『詩篇——敘事詩』」。近者則有倪仲俊接下去說：「而此感情就是由國族精神所左右，並因此刻意更動、捏造史料去塑造特定的歷史結論」。本研究雖然為連氏在〈與荷蘭守將書〉洗除許多杜撰嫌疑，但也確認「有華人自城中出」這點是完全的創作，無可迴護。楊雲萍，〈史家連雅堂〉，收入張炎憲編，《臺灣的文化與文獻》（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0 年），頁 246-247；倪仲俊，〈連橫《臺灣通史》中的國族想像〉，頁 176。楊雲萍對連橫與《臺灣通史》的評論，見許雪姬，〈楊雲萍教授與臺灣史研究〉，《臺大歷史學報》，第 39 期（2007 年 6 月），頁 34-36。

成為一個強烈主張臺灣領土歸屬中國的歷史人物。這樣的敘述符合當時臺灣社會的政治需求，同時也凸顯了連橫滿腔的國族主義熱情。

本研究依循史源學的研究方法，透過比對錯誤轉寫的船名和人名，追溯了連橫、小川琢治和于雅樂描述鄭荷之戰的史料來源。這些錯誤如同歷史研究者的「指紋」，為我們提供了追蹤從十七世紀至二十世紀初葉臺灣研究發展的線索。這也證明，二十世紀初的臺灣史研究並非如連橫所言「臺灣故無史也」那樣貧乏，而是基於許多先驅者的努力和貢獻。《臺灣通史》正是建立在這些前人的研究基礎之上。

對於連橫和《臺灣通史》的批評已有很多，本研究可能被視為對其進一步的檢討或重新評價。但與其作為對《臺灣通史》的批評或翻案，筆者認為本文更應該作為說明歷史研究價值的宣言。在這個沒人要讀歷史系，大學裡的文學院被當作雞肋，世界各國人文研究預算大幅減少的危機時代，歷史研究者該如何定位自己在社會上的角色？筆者認為，歷史研究者依賴前人遺留的微光探索過去，也會帶著屬於當下的問題意識尋找答案；我們今天的研究成果，也終將被未來的學者以他們的時代背景和問題意識重新審視。唯有在理性和智慧的引導下，審慎地考量過去、現在與未來，才能成就經得起考驗的歷史研究。無論如何，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我們比百年前的學者有更多的資料和方法來重建歷史，這要求我們在面對過去的學術作品時，應該保持謙卑的態度。只有承認自身的「無知」，我們才能更公正地評價過去研究者的動機、努力與成就，避免過度吹捧或貶低，才是歷史研究這門專業面對動盪社會的應有態度。⁸¹

81 此看法受到 2025 年 4 月 28 日美國歷史學會候任會長 Suzanne Marchand 教授於國立成功大學的演講「擺脫奉承：歷史家如何變得客觀」（The Escape from Flattery: How Historians Became “objective”）之啟發。

附錄 戰後臺灣歷次中學課程標準中所收錄的〈與荷蘭守將書〉

課程依據	出版年	題名	冊別課別	出版者
民國 37 年修訂中學課程標準	1953	示荷蘭守將書	三上第 5 冊第 2 課	臺灣啟明書局
民國 51 年中學課程標準	1965	與荷蘭守將書	二上第 3 冊第 13 課	中學標準教科書 國文科編輯委員會
民國 57 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1968	示荷蘭守將書	一上第 1 冊第 8 課	國立編譯館
民國 6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1982	與荷蘭守將書	三上第 5 冊第 20 課	國立編譯館
民國 72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1986	與荷蘭守將書	三上第 5 冊第 19 課	國立編譯館
民國 74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1992	與荷蘭守將書	三上第 5 冊第 19 課	國立編譯館
民國 83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2000	與荷蘭守將書	三下第 6 冊第 6 課	國立編譯館
民國 89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2005	與荷蘭守將書	三下第 6 冊第 6 課	翰林出版
民國 89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2005	與荷蘭守將書	三下第 6 冊選讀 2	育成書局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教科書特藏，筆者製表。

徵引書目

壹、專書

C.E.S. 原著，甘為霖、林野文譯，《被遺誤的臺灣：荷鄭臺江決戰始末記》。
臺北：前衛出版社，2011 年。

Nomsz Johannes 原著，王文萱譯，《福爾摩沙圍城悲劇》。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年。

Riess Ludwig 原著，姚紹基譯，《福爾摩沙島史》。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9 年。

于雅樂原著、郭維雄編譯、戴麗娟導讀，《福爾摩沙之歷史與地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9 年。

方豪編，《方豪六十自定稿 上冊》。臺北：著者發行，1969 年。

江仁傑，《解構鄭成功：英雄神話與形象的歷史》。臺北：三民書局，2006 年。

江日昇，《臺灣外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4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11 年。

吳密察，《臺灣通史：唐山過海的故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1 年。

宋隆發等編輯，《國文教師手冊》。臺南：翰林出版社，2005 年。

李東華著，關玲玲、楊宗霖編，《一位自學史家的成長：方豪的生平與治學》。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年。

高拱乾，《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國立編譯館編，《國民中學國中國文教科書第五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 年。

國立編譯館編，《國民中學國文教科書第五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96年。

國立編譯館編，《國民中學國文教師手冊第五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92年。

張炎憲編，《臺灣的文化與文獻》。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0年。

連橫，《臺灣通史》。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陳智超編，《陳垣史源學雜文》。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

楊英，《從征實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3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

鈴木串宇編，《臺灣全誌》。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1922年。

鄧孔昭，《臺灣通史辨誤（增訂本）》。臺北：自立晚報，1991年。

C.E.S., *t'Verwaarloosde Formosa*. Amsterdam: Jan Claesz. ten Hoorn, 1675.

Campbell William ed.,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Trübner, 1889.

Campbell William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03.

Davidson James W.,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MacMillan & Co., 1903.

de Beauclair Inez ed., *Neglected Formosa*.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 Center, Inc., 1975.

de Mailla Joseph, *The Early History of Formosa;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of Father De Mailla*. Shanghai: Loureiro & Co., 1874.

Lobscheid Wilhelm, *The Religion of the Dayaks; and the Political, Social and Religious Constitution of the Natives of the West Coast of Formosa before and During the Occupation*. Hongkong: J. de Souza, 1866.

Nieuhof Johan, *Gedenkwaardige Zee- En Lantreise Door De Voornaemste Landschappen Van West En Oostindien*.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1682.

Nieuhof Johan, "Voyages and Travels, into Brasil, and the East-Indies." In *A Collection of Voyages and Travels, Some Now First Printed from Original Manuscripts*, 2, edited by Awnsham Churchill and John Churchill, London: Black Swan, 1704, pp. 1-369.

ルードウィヒ・リース著，吉國藤吉譯，《臺灣島史》。東京：富山房，1898 年。

小川琢治，《臺灣諸島誌》。東京：東京地學學會，1896 年。

小川琢治，《一地理学者之生涯》。京都：小川芳樹，1941 年。

貳、期刊與學位論文

吳嘉琪，〈國中歷史教科書中鄭成功形象的書寫（1952-2001 年）〉，《歷史教育》，第 13 期（2008 年 12 月），頁 23-50。

林元輝，〈以連橫為例析論集體記憶的形成、變遷與意義〉，《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1 期（1998 年 9 月），頁 1-56。

倪仲俊，〈連橫《臺灣通史》中的國族想像〉，《通識研究集刊》，第 4 期（2003 年 12 月），頁 141-192。

張莚，〈鄭荷和約簽訂日期之考訂及鄭成功復臺之戰概述〉，《臺灣文獻》，第 18 卷 3 期（1967 年 9 月），頁 1-18。

許雪姬，〈楊雲萍教授與臺灣史研究〉，《臺大歷史學報》，第 39 期（2007 年 6 月），頁 1-75。

楊雲萍，〈第 36 次「臺灣研究研討會」記錄：論方志的體例——從為臺灣省通志定體例說起〉，《臺灣風物》，第 35 卷 1 期（1985 年 3 月），頁 111-122。

劉重來，〈一門不該消失的學科：論陳垣先生建立的史源學〉，《中國大學教學》，2011 年 1 期（2011 年），頁 49-53。

鄭喜夫，〈連雅堂先生年譜初稿〉，《臺灣風物》，第 24 卷 4 期（1974 年 12 月），頁 176-268。

簡宏逸，〈追蹤干治士：重建近代初期歐洲臺灣研究系譜〉，《文史臺灣學報》，第 16 期（2022 年 9 月），頁 1-27。

關玲玲，〈方豪與陳垣之「私淑」情誼：一位自學史家成長的關鍵歷程〉，《東吳歷史學報》，第 19 期（2008 年 06 月），頁 181-237。

Ostasiens,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Sitzung in Tokio Am 26 Juni 1895.” *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6, no. 56 (1896), p. 159.

Ostasiens,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Sitzung in Tokio Am 30 October 1895.” *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7, no. 1 (1898), p. 320.

Riess Ludwig,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59 (1897), pp. 406-447.

Valentyn François, “Beschryvinge Van Tayouan of Formosa, En Onzen Handel Aldaar.” In *Oud En Nieuw Oost-Indiën*, 4, Dordrecht: Joannes van Braam, 1726, pp. 33-93.

作者不詳，〈彙報：村上直次郎氏の臺灣及南方支那旅行〉，《史学雜誌》，第 8 卷 4 期（1897 年），頁 87-88。

田渕令士，〈日本統治時代の臺灣における鄭成功像：公学校国語教科書と『臺灣日日新報』を中心に〉，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論文，

2014 年。

岡本韋菴，〈臺灣史稿〉，《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40 號（1905 年），頁 12-15。

參、報紙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2 年。

肆、網路資料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收錄於〈臺南市「百年歷史地圖」〉：
<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tainan.html>（2024/9/17 點閱）。

戴麗娟，〈法國臺灣學先驅于雅樂及其協力者〉，收錄於「歷史學 柑仔店」：
<https://kamatiam.org>（2024/9/17 點閱）。

伍、其他

Suzanne Marchand 教授演講，「擺脫奉承：歷史家如何變得客觀」（The Escape from Flattery: How Historians Became “objective”），國立成功大學，2025/4/28。

As Koxinga Said: The Source Materials Used by Lien Heng for the Compilation of “Letter to the Dutch Governor”

Hung-yi Chien *

Abstract

The Taiwanese above the age of 30 today probably have an impression of the war between Koxinga (Cheng Cheng-kung)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from the selection “Letter to the Dutch Commander” in the Chinese textbook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This article comes from Lien Heng’s *General History of Taiwan*.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attributes the author to Koxinga, but Wu Mi-cha has long pointed out that the “Letter to the Dutch General” was fabricated by Lien Heng. Deng Kongzhao also pointed out in *Correcting Errors in the General History of Taiwan* that the date recorded in the “Letter to the Dutch General” was wrong. The problematic “Letter to the Dutch Commander” is no longer a required reading text in high schools. However,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reference materials that Lien Heng used when he wrote about the Dutch-Koxinga War in the 1910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source materials for his work, “Letter to the Dutch Commander”.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Letter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o the Dutch Governor” is a combination of the letter from Koxinga to Coyett dated May 24, 1661, in William Campbell’s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1903), and Camille Clément Imbault-Huart’s *L’î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1893), quoted in Ogawa Takuji’s *Taiwan shotōshi*. Lien Heng wrote the main body of “Letter to the Dutch Governor” based on the letters translated from Dutch by Campbell, and then added details based on Ogawa Takuji’s work. The famous phrase in the article, “Taiwan is Chinese territory,” comes from here. The original source of this phrase is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by C. E. S., which detailizes the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Dutch envoys and Koxinga’s force in Sakkam or Chhiah-khám on May 3, 1661. The above research not only helps us understand how Lien Heng compiled his “Letter to the Dutch Governor”, but also allows us to further both understand the popula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early history among amateur researcher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and evaluate the research on Taiwan’s early history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pei Imperial University.

Keywords : Historiography, the Dutch-Koxinga Campaign, *A General History of Taiwan*, Popular Knowledge, 17th Century Taiwanese History